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华泰”或“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把握橡胶助剂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和年产3.2万吨橡胶助剂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共需要资金120,0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17,064.73万元，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性需要，无法用于资本性开支支出。此外，伴随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占用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目前，通过银行贷款及留存资金以较难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募集2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量较大，能够满足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因此公司本次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方式。

2、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75,916.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7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

改善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39,933.82万元。业务的快速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上升，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部分资金需求通过借款的方式筹措，致使目前公司借款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虽然银行贷款在公司业务发展和重大项目实施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是大量的银行贷款也加大了公司的财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费用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万元）	2,694.67	3,051.47	3,406.84

公司近年来财务费用金额较大，未来若继续采用债务融资来支撑业务发展将使得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不利于未来的公司业绩。而本次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占利润的比重，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非公开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受益于国内汽车、轮胎行业发展和环保因素导致促进剂供需紧张、价格上升因素的影响，同时由于公司技术不断进步、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从长远来看，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鉴于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到较高水平，通过举债方式融资的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公司的融资空间受到限制。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可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增加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使公司财务状况明显改善，提高公司未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增强公司融资的灵活性，从而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對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也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竞价原则予以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上述范围内的选择不超过5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将在董事会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1=P0-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 $P1=P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同时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

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慎研究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同时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董事会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三）募投项目科学合理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经过公司科学严格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	34,697.90	33,897.90
年产 3.2 万吨橡胶助剂搬迁升级改造生产项目	59,463.40	58,563.4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9,161.30	117,461.30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是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5,784.40 万股（含 5,784.4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预计将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高。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可以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8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上限，发行价格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数量，即发行股票数量为 57,844,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684,560.00 元，发行价格为 20.74 元/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将以证监

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3)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除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5)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778,363.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789,622.53 元，；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此基础上按照 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6) 在预测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即现金分红为 28,922,000.00 元，且在 2017 年 5 月份实施完毕；

(8) 假设公司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2017 年能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并按计划完成解锁；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7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情形一：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比不变。

项目	2016 年度（预测）	2017 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156,778,363.06	156,778,363.06	156,778,363.06

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789,622.53	152,789,622.53	152,789,622.5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52,808,676.99	780,665,040.05	1,980,349,60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3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4%	21.45%	13.74%

情形二：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0%。

项目	2016 年度（预测）	2017 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778,363.06	172,456,199.37	172,456,19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789,622.53	168,068,584.78	168,068,584.7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52,808,676.99	814,032,876.36	2,013,717,43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4%	23.34%	15.01%

情形三：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20%。

项目	2016 年度（预测）	2017 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778,363.06	188,134,035.67	188,134,03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789,622.53	183,347,547.04	183,347,547.04

项目	2016 年度（预测）	2017 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52,808,676.99	829,710,712.66	2,029,395,27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5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4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4%	25.20%	16.26%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经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将有所下降。

公司对 2017 年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周期较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短时间内难以实现，若公司业务规模及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会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扩大产能和产品种类，有利于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橡胶防焦剂 CTP、促进剂 NS、微晶石蜡、胶母粒等橡胶助剂产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年产 3.2 万吨橡胶助剂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汽车与轮胎行业的发展为橡胶助剂行业带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在环保核查日趋严格、产品升级与市场竞争加剧的多重因素驱动下，部分环保及技术更新不达标、资金实力不强的企业开始降低开工负荷，并将逐步退出市场；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环保设施及工艺较为先进、研发实力较强等优势逐渐凸显。公司的生产规模已不能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只有迅速扩大产能，才能满足日益扩张的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发挥环保与产品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确保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稳定发展时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利润水平逐年提升。以往生产经营中，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满足产能扩张和设备更新改造，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风险较大。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采取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将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持久的动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既包括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及产品延伸，也包括未来市场潜力较大的研发产品的产业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另外，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不断探索，在橡胶助剂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开发、市场营销方面的经验，并培养了一支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公司制订了

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再培养，注重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保障。近年来，公司注重人才梯队建设，规划以行政管理为主线，研发技术、专业人才、技术工人为辅线的公司全员职业发展通道；形成公平、竞争、激励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构建良好、向上的发展氛围。

（2）技术方面

公司拥有行业唯一的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非常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通过自主培养、引进人才及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方式形成了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具有独立的设计和开发能力，2015 年公司获批设立企业博士后工作站。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攻关，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促进剂 M、NS 绿色新工艺的研发成功，解决了一直困扰促进剂行业的三废问题，环保型均匀剂、高热稳定高分散型不溶性硫磺、PK900、DBD 等产品成功实现了国产化，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

（3）市场方面

公司在防焦剂 CTP 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产品品质和产量上均有较大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米其林、倍耐力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行业内主要的供应商之一。随着国内环保形势的收紧，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公司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并抢占市场份额。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

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的经营积累和资源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措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增加销售收入，尽快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回报广大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结论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合理、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